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珍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榮
被　　告　陳銘憲即大巧福生猛海鮮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至同年2 月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酒類等貨品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56 元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